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甲 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為同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非證明某法律關係之證書，因其真偽對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地位並無影響，故就此證書之真偽提起確認訴訟，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因此，非依法定方式所立之遺囑，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，既不生效力，對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地位自無影響，則起訴請求確認該遺囑之真偽，亦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(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316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再按遺囑係要式行為，違反法定方式而為者，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為無效。又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此觀民法第1194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為真正，惟依原告提出之系爭代筆遺囑

01 影本所示，代筆遺囑上僅蓋用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印章，並無
02 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簽名或指印，實不合法定代筆遺囑之方
03 式，難認該代筆遺囑為有效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確
04 認系爭代筆遺囑為真正，自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
05 其訴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
06 決駁回之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楊琄琄